

# 华宸未来-德同共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## 分配方案说明

2024年9月29日,我公司旗下项目华宸未来-德同共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下称“本计划”)收到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有限合伙企业”)分配款,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,228,715.00元。

根据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德同(上海)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分配通知》,本次分配金额来源于旗下子基金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新媒体基金”)、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医疗基金”)的分配款。

由于本资管计划已经进入清算期,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次分配款项将全部向委托人进行分配。

具体分配公式如下:

单个资产委托人分配金额=有限合伙企业本金及收益分配金额\*(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份额/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所属期份额)

举例说明如下:

假设2024年10月10日为本计划本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,在权益登记日当天,本计划总份额为135,000,000.00,其中资产委托人A的份额为5,000,000.00。本次有限合伙企业本金分配款为人民币1,228,715.00元。

资产委托人A本次应分配本金金额=

$1,228,715.00 * (5,000,000.00 / 135,000,000.00)$ , 即人民币45,507.96元。

备注:

1. 资产委托人所属期包括但不限于本资管计划中的募集期、开放期及第二次开放期;
2. 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,委托人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;
3.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全部为还本,具体构成可参考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分配说明。

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1日